

#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（草案）

## 修正總說明

為確保本鄉公園化公墓能循環使用及維持墓園環境整潔之需求，修訂「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九條第一項、第十條及第二十九條，爰修正公園化墓基收費標準。

#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（草案）

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本鄉籍居民使用公園化公墓（第三公墓、第十公墓）之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 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<u>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（含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）及屆滿掘起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五千元，合計共新臺幣二萬元（如附表一）。</u></p> <p>二 本鄉籍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、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提相關佐證申請免費使用。</p> <p>三 死亡時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墓基者，得憑低收入戶證明免費使用，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。</p> <p>四 無人認領之屍體由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 墓基使用費為墓地租用之費用，本所不負墳墓保管之責，如有損壞，家屬應自行維護修理。</p> <p>本鄉籍居民認定以死者曾設籍本鄉戶籍為準，但其直系親屬、配偶現設籍本鄉滿一年者，申請使用本鄉墓基</p>	<p>第九條 本鄉籍居民使用公園化公墓（第三公墓、第十公墓）之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 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（含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、清潔費新臺幣三千元，如附表一）</p> <p>二 本鄉籍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、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提相關佐證申請免費使用。</p> <p>三 死亡時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墓基者，得憑低收入戶證明免費使用，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。</p> <p>四 無人認領之屍體由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 墓基使用費為墓地租用之費用，本所不負墳墓保管之責，如有損壞，家屬應自行維護修理。</p> <p>本鄉籍居民認定以死者曾設籍本鄉戶籍為準，但其直系親屬、配偶現設籍本鄉滿一年者，申請使用本鄉墓基</p>	<p>為確保公園化公墓能循環使用及維持墓園環境整潔，本鄉籍居民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收費調整修正（如附表一）。</p>

及納骨堂，比照本鄉籍居民認定之。	及納骨堂，比照本鄉籍居民認定之。	
第十條 非本鄉籍居民申請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者， <u>第三公墓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，第十公墓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（皆含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及屆滿掘起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五千元）</u> ，外鄉鎮市低收入戶者，費用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。	第十條 非本鄉籍居民申請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者，第三公墓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，第十公墓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五千元（皆含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、清潔費新臺幣三千元），外鄉鎮市低收入戶者，費用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。	為確保公園化公墓能循環使用及維持墓園環境整潔，非本鄉籍居民申請使用公園化墓基收費調整修正（如附表一）。
第二十九條 <u>屆滿掘起前應自行洗骨曬乾、消毒、安置，墓基之一切棺木等廢棄物由本所代辦清理、恢復可使用狀態（代辦廢棄物處理費依第九條收費標準）</u> 。	第二十九條 洗骨應行消毒，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，並燒毀古棺清理其他一切污穢物。	全條修正

(附表一)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表				
名稱	公墓別	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(每墓基/元)	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(每墓基/元)	備註
墓基	第三公墓	20,000	60,000	1. 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8平方公尺。 2. 第三、第十公墓使用費均包含管理費5,000元，廢棄物清理費5,000元。
	第十公墓	20,000	50,000	
	一般公墓	1,000	5,000	